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33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1,926,7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0,634,981.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28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4 年 12 月，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2,375.88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70.24 万元，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 295.32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253.1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9,192.67
减：券商承销保荐费	8,244.76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110,947.91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884.4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0.24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295.32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2,375.88
募集资金余额	36,253.1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673.18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17,58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5070854240092	1,690.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754979208162	2,303.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华支行	79120078801600004517	1,916.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4000022619201158807	16.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21555110001	12,386.7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6011110001069122	359.43
合计		18,673.1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2,375.88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前次募集资金已投入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6.98%，其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5,295.57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前次募集资金已投入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8.93%，其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54,811.44	54,000.00	41,996.98	-12,003.02
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4,230.88	10,000.00	5,633.23	-4,366.77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3,860.70	10,000.00	6,914.38	-3,085.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25.79	5,000.00	1,699.20	-3,300.8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63.50	29,051.79	-11.71
合计	119,328.81	108,063.50	85,295.57	-22,767.9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额为 45,589.31 万元，符合条件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45,589.31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5,589.31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489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6 个月内全部置换完毕。

2、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发生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情形。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及保本要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及保本要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7,5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	理财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通知存款	2025/5/23	—	9,200.00	1.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7/1	2025/10/9	4,380.00	浮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9/24	2025/10/29	4,000.00	浮动
合计				17,580.00	—

2、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36,253.18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益 565.56 万元），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根据项目建

涉及资金支付进度，尚未使用完毕。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23,443.44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益 675.51 万元），剩余资金将按计划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54,811.44	54,811.44	54,000.00
2	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4,230.88	14,230.88	10,000.00
3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3,860.70	13,860.70	10,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25.79	6,425.79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9,063.50
合计		119,328.81	119,328.81	108,063.50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该次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

2、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溧阳壹连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宁德壹连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宜宾壹连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壹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壹连”），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对实施主体溧阳壹连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溧阳壹连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0,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 的股权；同时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溧阳壹连提供人民币 44,0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壹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壹连”），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对实施主体宁德壹连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德壹连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2,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壹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壹连”），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宜宾壹连提供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提供借款金额	合计
1	溧阳壹连	15,000.00	34,000.00	49,000.00
2	宁德壹连	10,000.00	—	10,000.00
3	宜宾壹连	—	8,000.00	8,000.00
合计		25,000.00	42,000.00	67,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前沿技术的开发提供技术支撑，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其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已公开披露信息有差异的情形。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063.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375.88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37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4 年：		1,377.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54,811.44	54,000.00	39,605.19	54,811.44	54,000.00	39,605.19	-14,394.81	2026 年 4 月
2	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4,230.88	10,000.00	5,633.23	14,230.88	10,000.00	5,633.23	-4,366.77	2026 年 4 月
3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3,860.70	10,000.00	6,113.30	13,860.70	10,000.00	6,113.30	-3,886.70	2026 年 8 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25.79	5,000.00	1,589.23	6,425.79	5,000.00	1,589.23	-3,410.77	2026 年 8 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63.50	19,434.92	30,000.00	29,063.50	19,434.92	-9,628.58	不适用
合计			119,328.81	108,063.50	72,375.88	119,328.81	108,063.50	72,375.88	-35,687.62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不适用	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